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25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章」第二十條第六款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十九名。本會召集人為院長，本院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醫學院專任副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推選一名。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審議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審議本院各系所中心提案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執行院務會議決議事項。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1年4月23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0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31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2日	第11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02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1日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6日	簽呈文號 1112101047 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07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25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1 年 08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5 日 簽呈文號 1112101144 校長核定通過